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62號

原告 曾仁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層次數位空間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處理，於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（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02號，下稱第一審），其中原告財產上請求中職業災

01 害工資補償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4,148元，經本院於
02 民國112年9月27日以112年度救字第469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03 助；其餘原告財產上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81,250元及提繳勞
04 工退休金98,424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
05 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又上揭第一審判決原
06 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3，
07 餘由原告負擔；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，嗣於臺灣高等法院成
08 立勞動調解（113年度審勞上移調字第4號，即113年度審勞
09 上字第139號），其調解筆錄內容第五項「訴訟費用各自負
10 擔」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及因勞動事件法准予暫免繳納
11 之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。又查原告之起訴聲明分別為：
12 (一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
13 1,185,3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4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提繳98,424元至原告之勞
15 工退休金專戶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6,771元（含財產
16 上請求價額共計1,283,8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
17 及非財產上請求之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16,771元，
18 參第一審卷第9-14頁原告起訴狀）。次查原告原應徵之第二
19 審裁判費為11,130元（前經本院113年10月8日112年度勞訴
20 字第302號裁定核定，含財產上請求之職業災害補償金311,0
21 26元、提繳退休金72,144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
22 元、1,500元，及非財產上請求之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
23 計11,130元），又因勞動調解成立，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
24 費3分之2，是以應負擔第二審裁判費為3,710元【計算式：1
25 1,130元÷3=3,710元】。

26 三、本件原告原應負擔如上述之第一審裁判費16,771元及第二審
27 裁判費為3,710元，合計20,481元，其中原告已繳納部分第
28 一審裁判費3,626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收據1紙）及部分第
29 二審裁判費2,000元（參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審勞上字第13
30 9號卷第16頁收據1紙及第一審卷第4頁退費收據1紙），餘1
31 4,855元，依調解筆錄記載，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

01 【計算式：20,481元－3,626元－2,000元＝14,855元】，並
02 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
03 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